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獲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謹此提述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2月12日、2026年2月24日及2026年3月10日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需要更多時間(i)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所需之資料，特別是債務聲明及物業估值報告；以及(ii)準備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的信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並延長通函之寄發日期至2026年3月27日或之前(「該豁免」)。

於2026年3月24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7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並以本公告披露該豁免的詳情及理由。該豁免僅適用於本次事件，及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香港，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文龍先生、林文鈿先生及劉詩彤女士。